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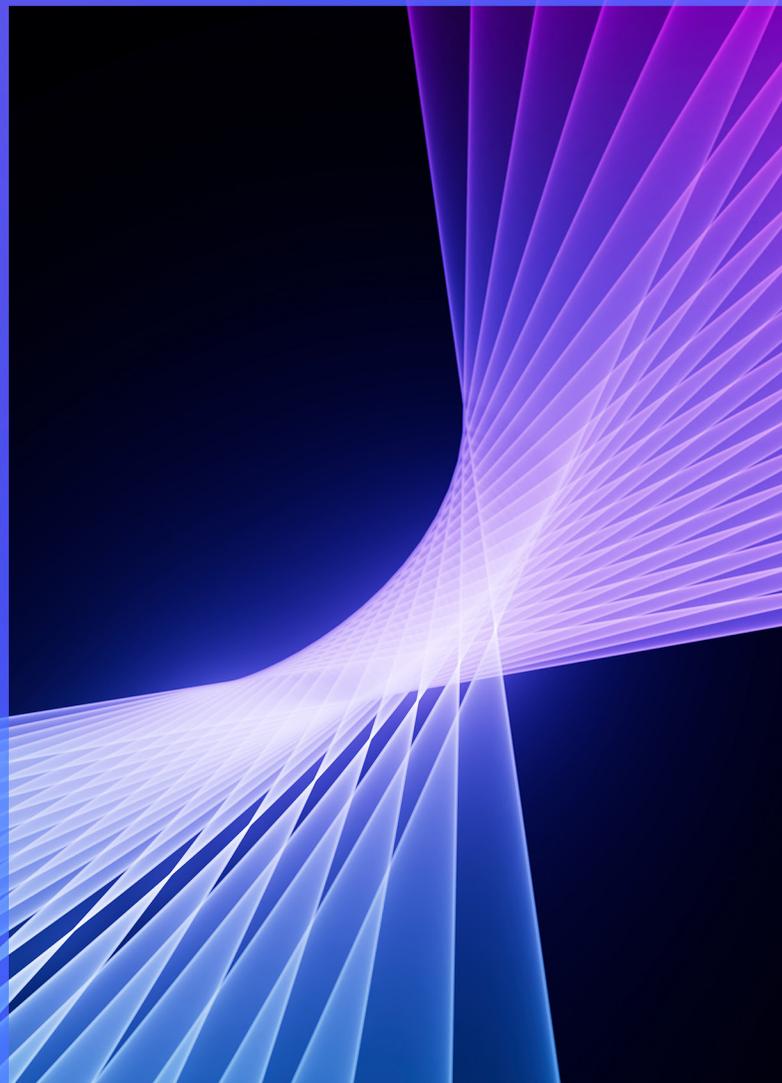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9月刊)

2024年10月



目录

□ 9月金融新规概览

- 1、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 2、国务院发文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 3、金融监管总局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应用管理
- 4、金融监管总局规范金融租赁行业发展
- 5、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
- 6、中央金融办、证监会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9月金融新规概览



9月，国务院、中央金融办、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24项，包含正式发文22项，征求意见稿2项，涉及信贷业务、证券业务、股权投资、保险业务、非银机构管理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一、股权投资与中长期资金入市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中央金融办、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二、保险业务

-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公司县域机构统计制度》《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等保险业适用新规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非银机构管理

- 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布《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等非银机构监管新规

四、资本市场监管与治理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等；中证协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等

重点速读

01

鼓励并引导长周期投资

为鼓励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完善逆周期布局，金融监管总局扩大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鼓励机构开展长周期股权投资，支持科创企业发展。中央金融办、证监会亦发布政策，打通资金入市堵点，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02

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近期国务院发布保险业“国十条”，推动并引导保险业规范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亦发布多项新规，持续强化保险业务管理。

03

持续强化非银机构管理

延续近期加强非银机构管理的整体思路，金融监管总局吸收征意见反馈意见后，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拟引导租赁行业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发布非银机构适用公司治理规定通知，强化非银机构治理。

1、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严厉打击金融犯罪。2024年9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行业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提升案件管理质效，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防范化解实质性风险

突出金融业务特征，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优化案件管理流程

前移案件管理工作重心，合理设置案件管理各环节时限要求，提升案件管理质效。

三、强化重大案件处置

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对金融机构各级负责人案件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对重大案件调查、追责问责、案情通报从严要求，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四、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案件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阻断犯罪链条和风险外溢成本。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1、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明确并统一了重大案件标准

相较于2020年版本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办法》对重大案件的判定标准进行了优化，明确了涉案业务余额达到一定规模、风险敞口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性质恶劣引发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四种情况，并统一了银行保险机构的要求。标准的统一与澄清有助于及时识别重大案件，制止违法行为，强化金融机构统一监管。



趋势二：强化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的主动性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自身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并特别强调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在涉刑案件中的角色，不只是被动配合或接受监管，而是需要发挥管理主动性，提高自身风险防控能力，与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一同维护机构安全与整体金融稳定。

业务影响

一、优化案防管理体系，提升案防管理有效性

《办法》要求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与自身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相较于2020年版本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在重大案件定义、报送时限、机构处置、监管处置等方面有更新，并在问责方面给与了金融机构更多的自由度与灵活性。金融机构需结合新规要求，在自身管理体系框架内，优化案防管理体系，并注重其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问责管理等机制的协同性。

二、建设案件管理数字化能力，强化自查与预防

《办法》鼓励金融机构自查，并对自查发现案件予以相关人员、机构减轻处罚或问责，差异化监管亦将自查发现案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建议金融机构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强化案件防控与自查。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2、国务院发文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2024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保险业“国十条”为保险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1. 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2. 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健全普惠保险体系，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
3.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4. 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持续深化保险业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5. 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提高数智化水平，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以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宏观政策协同，深化部际协调联动，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整理而成。

2、国务院发文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保险业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经济增速放缓与发展承压背景下，保险作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在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中承担不可替代的功能，重要性不断凸显。近期保险业政策与新规不断出台，本次《若干意见》更是为未来保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趋势二：严格监管标准，强化风险防范

《若干意见》的十条意见中，有四条意见风险防范与严格监管，包括“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未来保险业发展仍将坚持“强监管、防风险”导向。



趋势三：推动保险行业更好地服务民生与实体经济

《若干意见》的第六条围绕民生保障展开，涉及巨灾保险、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保险与普惠保险，突出了兜底民生及“人民性”的期望。第七条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强调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以及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撑。

业务影响



把握发展机遇，强化产品与服务创新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资源禀赋、发展战略、业务专长等，积极进行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科技保险、绿色保险、农业保险、再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险种的研发，丰富自身的产品与服务体系，结合《若干意见》的政策导向，践行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强化风控合规管理，增强风险定价能力

为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在遵循政策导向的同时，保险公司需强化自身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资本、流动性与偿付能力等方面的管理，实现稳健运营。同时，在开发新产品新业务过程中增强风险定价的能力，以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金融监管总局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应用管理

新规背景：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科技监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有序规范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9月14日正式颁布了《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主要内容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要求金融机构加强统筹，将移动应用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移动应用引发的风险，同时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服务，改善用户体验。具体来看，《通知》从四方面提出18条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管理

要求金融机构明确移动应用管理牵头部门、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控制移动应用数量。



二、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要求金融机构规范移动应用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证、上架发布、监控运行等环节，强化移动应用与运行环境的兼容性、适配性管理。



三、落实风险管理责任

要求金融机构落实移动应用备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及个人信息的保护等监管要求。



四、加强监督管理

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加强移动应用监管工作。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3、金融监管总局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应用管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驱策移动应用有序建设与发展

针对数量庞杂、功能重复、用户满意度和活跃度低等问题，通知坚持问题导向从体系保障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视角，全面强化了移动应用管理。从覆盖范围上看，《通知》将向内、外部用户提供服务的应用软件均纳入了管理范围。从移动应用类型上看，亦全面覆盖了移动应用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应用从过去的灵活、快速增长迈入有序发展阶段。



趋势二：强调统筹与体系，强化各类监管要求衔接

从《通知》内容来看，一则主要强调了管理的统筹性与体系性：一方面要求将移动应用建设纳入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另一方面要求加强移动应用统筹管理，建立移动应用台账；此外，《通知》亦要求将移动应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二则强化了移动应用管理中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管要求，加强了与各类监管要求的衔接与协同。

业务影响



对照新规，开展移动应用管理体系的重检与优化

《通知》既包含针对移动应用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证、上架发布、监控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也包含将其纳入数字化转型规划、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要求，还包括如合规审查机制、风险评估及审计要求等。金融机构需对标新规做好外规内化与管理体系的重检与升级。



加强相关管理体系的协同

《通知》亦涉及外包管理、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审计监督等方面的详细要求。在金融机构管理实践中，各类职能普遍分散在内控合规部门、法律部门、信息科技部门等，在强化移动应用管理过程中，需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以及与现有管理机制间的协同。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4、金融监管总局规范金融租赁行业发展

新规背景：

2024年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办法》基于2024年1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出台，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一、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

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企业三类主要出资人类型；适当提高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注册资本等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



二、强化业务分类监管

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删除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



三、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全面贯彻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要求。



四、强化风险管理

明确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评级、监管强制措施等方面要求。



五、规范涉外融资租赁业务

明确相关业务经营规则，明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专项业务进行管理。



六、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针对业务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补充完善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4、金融监管总局规范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回归租赁本源，专注主责主业

《办法》对金融租赁的业务范围进行了调整，一方面将“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两项业务由基础业务调整到专项业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另一方面对境内外业务进行了区分与差异化管理。

趋势二：提升出资及机构设立门槛，严控风险

为应对近年来股东违规出资，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等市场乱象，本次《办法》在修订中特别强化了出资人条件、机构设立条件、风险防控要求和相应监管指标。例如，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金融租赁公司杠杆率指标不得低于6%，财务杠杆倍数指标不得超过10倍，防止金融租赁公司过度依赖债务融资等。

业务影响

一、内部管理体系与要求的全面优化



《办法》衔接近期非银机构整体监管要求，以及2023年10月《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2024年8月《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等更新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规范，金融租赁公司需全面重检并开展体系优化。

二、业务范围与业务模式的重检与调优



《办法》通过业务范围、监管指标、各项管理要求等调整，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原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了冲击。金融租赁公司需结合自身业务特征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业务模式开展重检与调优。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

新规背景：

2024年9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工作通知**》）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范围通知**》），旨在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切实发挥试点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主要内容

《试点工作通知》提出，纳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地区应满足**经济实力较强、科技企业数量较多、研发投入量较大、股权投资活跃**等条件。根据上述条件，《试点范围通知》将把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18个大中型城市。

《试点工作通知》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完善股权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需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开展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应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相关法规制度。

《试点工作通知》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升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完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续）

趋势观察



适当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

《试点工作通知》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表内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金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由原来的4%提高到10%，投资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占该基金发行规模的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30%。通过提高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进一步激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投资活力，促进更多资金流向科技创新领域。



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体系

《试点工作通知》指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按照股权投资业务规律和特点，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长周期、差异化的绩效考核体系。采用长周期的考核方式，以更加全面和客观地评估投资业绩；采用差异化的考核标准和方法，更加准确地反映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价值。

业务影响

优化产品与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试点工作通知》提出加大对试点区域范围内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型企业的发展。

严控风险，加强风险管控与能力提升

在进行股权投资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股权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监测。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6、中央金融办、证监会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努力提振资本市场，9月26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

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增持，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塑造健康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中长期资金交易监管，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配套机制，推动与上市公司建立长期良性互动。

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

加强基金公司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合理、公平有效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公司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建立ETF指数基金快速审批通道，持续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和占比。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推动公募基金投顾试点转常规。鼓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丰富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推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提高权益类私募资管业务占比，适配居民差异化财富管理需求。

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

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培育壮大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丰富商业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模式，完善权益投资监管制度，督促指导国有保险公司优化长周期考核机制，促进保险机构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完善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制度，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优化激励考核机制，畅通入市渠道，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资料来源：根据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等整理而成。

6、中央金融办、证监会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问题导向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



《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等，针对性破解考核机制和保险资产权益投资面临的难题，完善长期考核评估机制，有助于打通堵点。监管部门将推动金融机构长周期考核机制改革、建设制度衔接、完善市场生态等，多层次体系化地构建长周期投资支持保障机制。

趋势二：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



《指导意见》引导基金公司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将为基金公司发展提供更加包容和便利的市场条件和监管环境，为中长期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业务影响



提升服务质量与合规水平

《指导意见》提出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塑造健康的市场生态。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合规管理，坚决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善交易流程，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中长期资金的安全和稳定。



提升投顾服务水平

《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公募基金投顾试点转常规。基金公司需加大对投研团队的投入，提升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投资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投顾服务流程，确保能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顾问服务。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90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44号	经济促进
2	0902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4〕192号	证券、员工行为
3	09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险公司县域机构统计制度	金办发〔2024〕94号	保险
4	09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2号	案防管理
5	0904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号	经济促进
6	0910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	证券、风险管理
7	0911	国务院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21号	保险
8	09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简明信息披露》的通知	上证函〔2024〕2391号	债券业务
9	09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2号公告】《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4〕12号	证券业务
10	09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	金办发〔2024〕99号	信息科技
11	09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4〕13号	证券、风险管理
12	09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	金办发〔2024〕96号	经济促进、科技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
13	09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	非银机构、金融租赁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4	09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	中证协发〔2024〕212号	证券业务
15	09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100号	股权投资
16	09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	金办便函〔2024〕1210号	股权投资
17	09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金规〔2024〕13号	普惠金融
18	09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	-	市值管理
19	09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	并购重组
20	0926	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	证券业务
21	092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的通知	-	信贷业务
22	092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	信贷业务
23	09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	-	非银机构、公司治理
24	093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	-	信贷业务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